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昀珮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琬青